

附件一

三禾法律事務所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85 號 6 樓之 1

受文者：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董事長、
獨立董事陳力俊、徐爵民、朱文儀、黃振豐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如文

主 旨：為確保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與投資人權益與信心，特函知公司董事長、總稽核與各獨立董事，應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專案查核，俾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並維護資本市場投資人之信心，詳如說明，敬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本所當事人劉良榮委任之旨辦理。

二、茲據前揭當事人委稱：【

(一) 本人是股票投資人，非常關心所投資之公司的健全營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公司）分別以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捷公司）及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焱元公司）投資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宇公司，統一編號：54595817）股票，光宇公司對外號稱聯電集團分別以迅捷公司及焱元公司持有光宇公司 26% 及 10% 股份，聯電集團為其公司最大股東，聯電集團並

指派數位光宇公司董事及公司財務長。

(二) 光宇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損害聯電公司轉投資之權益：

1. 據光宇公司所稱，迅捷公司於 107 年 12 月間參與光宇公司之增資過程中，為確保其投資過程符合上市公司轉投資事業規範，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查核光宇公司 104 年至 106 年之財務資訊，是迅捷公司應已於增資（投資）光宇公司前完備相關評估作業，光宇公司也對外聲稱其經聯電公司之嚴謹轉投資規範審核，財務狀況經查核皆無任何異狀；又前述迅捷公司評估轉投資所委託查核財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與光宇公司及聯電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皆為安永，是聯電公司應對於光宇公司之財務狀況知之甚詳。
2. 惟依光宇公司刊登於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濟日報 A10 版之董事會公開聲明略謂：「本公司創立於 2013 年，然而在前經營團隊以虛假交易及不實財報之方式掏空公司的打擊下，險於 2018 年底破產倒閉。所幸現任經營團隊引進策略股東挹注資金，才得以在 2019 年開始購地建廠，並於 2020 年 1 月取得甲級處理執照...」（詳附件一），是倘光宇公司前業經迅捷公司以符合上市公司轉投資事業規範委請安永查核，並以嚴謹的聯電上市公司標準做轉投資評估，則光宇公司前揭董事會公開聲明所指摘「前經營團隊以虛假交易及不實財報

之方式掏空公司」究竟為何？倘如光宇公司現任董事會所聲明，光宇公司確有不實財報的狀況，則迅捷公司及焱元公司於轉投資之際，是否已為妥適之評估？或是否有為圖謀私利者，竟明知光宇公司有不實財報情事，未為妥適之投資評估仍繼續投資？

(三) 光宇公司以偏離市場行情之高價向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購入[REDACTED]土地廠房，損害聯電公司轉投資之權益：

1. 依 109 年 8 月 19 日 CTWANT 報導「股市大戶林滄海、賈文中和聯電董事長洪嘉聰投資的半導體廢棄物廠光宇材料，遭小股東質疑財務不明，擔憂公司打著大股東名號對外募資，恐讓更多投資人受害，並檢舉彰化銀行貸款有瑕疵，已向立委、金管會及檢調單位檢舉。小股東痛批，『彰銀是公股銀行，攸關全民利益，彰銀放貸怎能不小心謹慎？』記者去電金管會，承辦單位了解彰化銀行核貸過程後表示，該檢舉股東質疑光宇材料申請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低於核貸金額，...仍請彰化銀要嚴格執行『貸後管理』，定期檢視貸款戶的財務狀況。...光宇去年以 6.99 億元向光洋科購買位在台南市柳營的廠房，土地約 6142 坪、建物約 3375 坪，換算下來，土地每坪售價約 7.8 萬元，建物每坪售價約 6.5 萬元，後來光宇和彰銀貸款約 6 億元。小股東質疑，按照光洋科先前公告土地、廠房委託估價師估價，當時地價約

1.35 億元，建物約 2.2 億元，總價約 3.6 億元，但光宇卻以總價 6.99 億元購地，明顯不符合當地行情價。據內政部實價登錄顯示，光宇購置柳營科學園區土地去年共有六筆買賣，每筆地價約 2~2.3 萬元，光宇購地價格則為 7.8 萬元。小股東不解的說，攤出光宇近二年財報質疑，前年營收約 300 萬元，去年營收 400 萬元，帳上現金 9000 萬元。以一般公司借款利率約 3% 計算，光宇每月還款金額至少要 150 萬元。小股東直說，『光宇現在連 7000 萬元，都要和股東增資，擔憂其還款能力之外，又如何足額擔保彰化銀行債權？彰化銀行怎麼敢借錢給光宇，都不擔心光宇還不出錢嗎？』銀行業者指出，一般銀行授信放款要符合 5P 原則，包括授信戶的營運財務狀況、負責人信用狀況、銀行往來情形、經營團隊穩定性、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和授信展望等。本刊記者去電光宇，至截稿前未接到公司回應。」（詳附件二）

2. 經查光宇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決議取得不動產，議案內容摘要如下：

- (1) 土地價格每坪不超過新台幣 80,000 元；建物價格每坪不超過新台幣 68,000 元
- (2) 土地及建物預計購入總價不超過新台幣 7.19 億元

同日（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光洋科

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訊息，公告摘要如下：

(1)土地每單位價格：每坪約新台幣 78,000 元；建物每單位價格：每坪約新台幣 65,265 元

(2)本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699,303,960 元

(3)交易相對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土地估價總金額：新台幣 135,120,040 元；建物估價總金額：新台幣 220,129,564 元

3. 而依前揭 109 年 8 月 21 日光宇公司董事會之公開聲明，上開不動產交易係由現任光宇公司之經營團隊執行，倘依該公開聲明，當時險破產倒閉之光宇公司於知悉光洋科公司之估價後，居然未就光宇公司做成取得不動產議案之參考鑑價報告進行瞭解並另行議價，仍花費高於市價一倍之行情，為光宇公司購入光洋科公司之不動產！？致造成光宇公司超過三億元之重大損害！此等非常規不動產交易，嚴重損害聯電公司轉投資權益！

(四) 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可能涉及陸資繞道投資等違法事件，進而危害聯電公司轉投資之權益：

1. 據查得之資料所示，光宇公司現任董事長何英志前於香港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為 Pamirs Capital (H.K.) Limited (帕米爾思，即香港高原證券) 之 Responsible Officer (持牌負責人員)，所負責項目涵蓋 Dealing in Securities (證券交易)、Advising on Securities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 Asset Management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間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詳附件三)。
2. 參照相關媒體報導「本刊調查，這家神祕的帕米爾思帳戶，與前一波被金管會認定為陸資的任國龍、兆豐銀託管的香港金融數據及香港六福集團，去年曾同時大肆購買大同股票，但其他買股大戶均遭金管會認定有陸資疑慮慘遭開罰，唯獨帕米爾思身分至今難以釐清，金管會已緊急介入了解，透過管道調查背後真正的資金來源。本刊掌握神祕的帕米爾思帳戶，從去年 2 月到 3 月間，就瘋狂砸了新台幣 10 億元，大肆買進 61,000 張的大同股票，買進均價 16.3 元，占了大同股權 2.5%。此外，同年 5 到 6 月間，帕米爾思帳戶又三度買進大同股票 500 張、2000 張及 6000 張，約占大同 1.2% 股權，由於帕米爾思帳戶登記在香港，交割銀行是渣打營業部，聯絡人名字留的是『何英志』，但他買股的時機幾乎與陸資任國龍一致。」為鏡周刊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報導 (詳附件四)，而依照報導內容，時任持牌負責人員為何英志之帕米爾思曾同時與涉入違法之陸

資一致大肆購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同公司」）股票。

3. 復按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央通訊社之報導「台商鄭文逸等涉嫌炒作大同公司股票，獲利超過新台幣 11 億元，遭台北地檢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今天判決鄭文逸 13 年 6 月徒刑…檢方調查，中國商人任國龍與鄭文逸於民國 105 年 7、8 月間，共同謀議炒作大同公司股票獲利，由任國龍以地下通匯及境外轉帳匯款 2 億元港幣給鄭文逸，並隱匿陸資身分，佯裝港資大量買進大同公司股票，拉抬大同股價。大同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進行改選，股票停止過戶日為同年 3 月 13 日，鄭文逸對外佯稱爭取經營權，卻不繼續持股及辦理登記參加股東會，竟於停止過戶日前，趁股價高點時，將證券帳戶內股票大舉賣出牟取暴利，實現獲利超過新台幣 11 億元。台北地檢署於 107 年間起訴鄭文逸等人，另案偵辦任國龍，但任國龍始終經傳喚未到案，北檢今年 6 月間發布通緝。」、「判決指出，鄭文逸有意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大同公司董事會改選時，爭取董監事席位，並意圖趁機炒作大同公司股票，藉此牟利，與秘書張湘羚、友人鄒興華、股市投資人林振興及中國商人任國龍，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共同炒作大同公司股票，因犯罪獲取財物 31 億 2385 萬 3203 元。台北地檢署於 107 年間起訴鄭文逸…並另案偵

辦任國龍，由於任國龍始終經傳喚未到案，北檢今年6月間發布通緝。...另外，檢方指控任國龍提供上百億元資金，作為鄭文逸炒股計畫的奧援，且任國龍以他掌控的境外證券帳戶透過國內券商，佯裝港資進場大量買進大同公司股票。北院認為，依據卷內現存事證，僅能證明涉案的境外證券帳戶是由任國龍所實際掌控...。」(詳附件五)承此可知，依照檢方之調查鄭文逸與任國龍合謀涉入大同公司股票之違法炒作，任國龍並另涉違法陸資繞道投資台灣之情事，持牌負責人員為何英志之帕米爾思因曾同時期與任國龍一致大肆購買大同公司股票，是光宇公司之董事長何英志可能涉及違法陸資繞道投資及拉抬炒股等違法事件!?

4. 再依前揭光宇公司董事會公開聲明及公開之資訊所示，號稱公司甫完成全球第一條半導體矽循環經濟生產線建置並履獲國內各項獎項之肯定；然而光宇公司之營業項目有「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投資正面表列項目（即不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是應防阻光宇公司之商業機密遭竊或淪為違法中資所掌控，以維產業與國家之權益！惟光宇公司之股東均曾於光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際耳聞：光宇公司將引進知名大陸企業！甚且據悉光宇公司有上市櫃之規劃，倘前揭所述光宇公司之董事長何英志可能涉及違法陸資繞道投資、違法拉抬股價之情事，則

恐亦將對光宇公司之股東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爰陳請聯電公司應詳加注意並謀補救以維股東權益！

(五) 光宇公司甫執行股份轉換案取得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卻隨即迅速進行稀釋持股，其動機及目的均十分可疑，而恐嚴重損害聯電集團公司之權益

1. 依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於 109 年 5 月光宇公司之股東常會之說明，目前光宇公司產線未調整完成，產能尚未能發揮，而於此技術經驗尚有待累積之際，光宇公司於 109 年 4 月以優威達電波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威達公司」，統一編號：28210512，資本額 2,000 萬元）具產品開發、銷售能力及特定電子公司之 Vendor Code（供應商代碼）云云，而與優威達公司進行換股。
2. 詎料 優威達公司換股成為光宇公司 100% 所持有之子公司後，迅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變更登記將原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 2 仟萬元，提高至 2 億元，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完成增資，而使優威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變為 2,950 萬元；則光宇公司於產能尚未完全發揮之際與優威達公司換股之動機或目的即十分可疑！？光宇公司於與優威達公司換股完成數月期間，迅即使光宇公司持有優威達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 變為 67.8%！光宇公司持股如此急速遭到大幅稀釋，再佐以優威達公司成為光宇公司 100% 子公司後，隨即提高公司章程之

資本總額高達十倍並旋即進行增資，合理質疑光宇公司欲藉子公司之運作及財務操作，規避光宇公司股東（會）之監督，甚至將部分原應歸屬於光宇公司之利益，輸送予特定人！該等可疑為規避監督或利益輸送之情事，攸關光宇公司之股東權益、財務及資金狀況等重要問題，籲請聯電公司就轉投資光宇公司應詳加注意，以免擴大損害於聯電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維護！

（六）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與前任經營團隊之股權交易等複雜關係恐損及光宇公司與股東之權益，進而危害聯電公司轉投資之權益：

1. 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於光宇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聲稱前經營團隊掏空公司，且回應光宇公司股東提案要求對前經營團隊「究責」，陳稱已追究前任經營團隊之責任云云；惟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就光宇公司股東詢問關於追究前任經營團隊責任，與其自身立場相互衝突部分【光宇公司現任董事長何英志初始擔任光宇公司董事長乃由光宇公司前董事長李隆晉之投資公司萬澤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澤鑫公司」，統一編號：54898592）指派人身分擔任；後萬澤鑫公司變為光宇公司現任董事長何英志之投資公司】，未對股東說明以為釋疑，益發啟人疑竇？！

2. 復依據司法院網站及經濟部網站公示

資料等，合理推知：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透過①取得光宇公司前任經營團隊李隆晉等人所持有之萬澤鑫公司，而持有光宇公司股份（光宇公司現任董事長何英志初始以萬澤鑫公司指派人身分擔任擔任光宇公司董事長，當時萬澤鑫公司持有光宇公司之股數為2,761,583股，據悉截至109年年中萬澤鑫公司持有之光宇公司股數所剩無幾）；②以萬澤鑫公司為原告控告光宇公司前董事等人應返還光宇公司股票予萬澤鑫（詳附件六）；③將前任經營團隊所持有之光宇公司股票移轉予萬澤鑫公司（詳附件七）。就光宇公司董事長不願就其與前經營團隊之股權交易做任何解釋一事及前揭公示資料，合理懷疑渠等與光宇公司前經營團隊之股權交易涉及利益輸送，嚴重損害光宇公司之股東權益，亦害及聯電公司轉投資權益，籲請聯電公司應詳加注意！

（七）綜上，光宇公司履次於對外募集資金時，宣傳公司擁有以聯電集團為主之堅強股東陣容...為聯電集團公司之轉投資權益及集團公司聲譽計，上列事項籲請聯電公司洪嘉聰董事長、聯電公司總稽核及各獨立董事，應進行專案查核，並將查核後之相關事證送請檢調單位偵辦，以追究相關人等之刑事責任，再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俾保障聯電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並維護資本市場投資人之信心！】等語。

三、茲代函達如上，敬請查照惠辦。

- 附件： 一、 光宇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濟日報 A10 版之董事會公開聲明
二、 CTWANT 109 年 8 月 19 日報導—股市大戶投資的光宇材料怎麼
了 小股東質疑彰化銀行貸款有瑕疵
三、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
冊代表/負責人員何英志 (HO Ying Chih) 之牌照紀錄
四、 鏡週刊 2018 年 2 月 28 日報導—【陸資搶大同】神秘香港帳戶
現形 狂買進遭金管會盯上
五、 中央通訊社 2020 年 8 月 24 日報導—炒作大同股票獲利逾 11 億
鄭文逸一審重判 13 年 6 月
六、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補字第 1874 號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 108 年補字第 1875 號民事裁定
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1149 號民事裁定
(附件均影本)

正本：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董事長、獨立董事陳力俊、徐爵民、朱文儀、
黃振豐、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禾法律事務所

王健珉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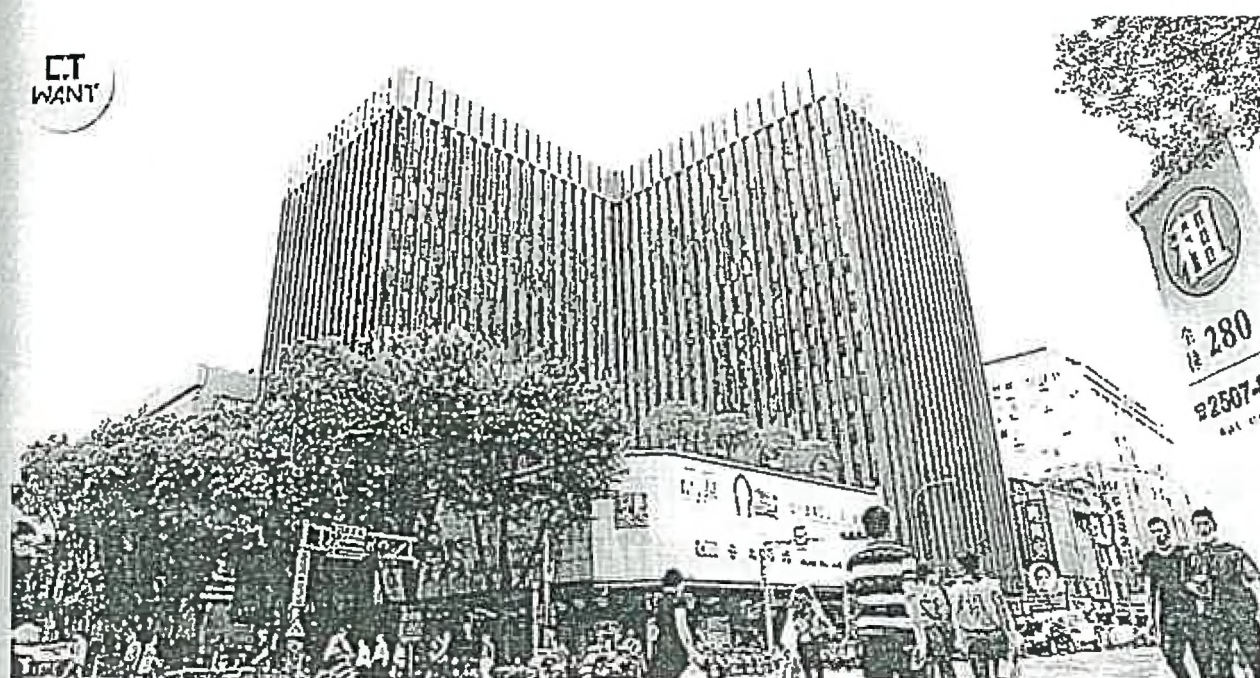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68488>

李蕙璇

1 min read

股市大戶投資的光宇材料怎麼了 小股東質疑彰化銀行貸款有瑕疵



彰銀總部大樓。(圖/鄭清元攝)

股市大戶林滄海、賈文中和聯電董事長洪嘉聰投資的半導體廢棄物廠光宇材料，遭小股東質疑財務不明，擔憂公司打著大股東名號對外募資，恐讓更多投資人受害，並檢舉彰化銀行貸款有瑕疵，已向立委、金管會及檢調單位檢舉。

小股東痛批，「彰銀是公股銀行，攸關全民利益，彰銀放貸怎能不小心謹慎？」

記者去電金管會，承辦單位了解彰化銀行核貸過程後表示，該檢舉股東質疑光宇材料申請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低於核貸金額，但彰銀對照抵押品土地鄰近地區成交價仍符合行情，且目前還款正常。避免發生爭議，仍請彰化銀要嚴格執行「貸後管理」，定期檢視貸款戶的財務狀況。

2013年成立的光宇材料，為一家生產廢棄物再製的二氧化矽粉末，可應用於鞋材、輪胎、塗料、電子等產業，讓廢砂漿可循環再利用的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約9億元，股東大有來頭，股市聞人林滄海、賈文中，以及聯電投資旗下迅捷投資都名列其中。

光宇材料小股東指出，光宇去年以6.99億元向光洋科購買位在台南市柳營的廠房，土地約6142坪、建物約3375坪，換算下來，土地每坪售價約7.8萬元，建物每坪售價約6.5萬元，後來光宇和彰銀貸款約6億元。

小股東質疑，按照光洋科先前公告土地、廠房委託估價師估價，當時地價約1.35億元，建物約2.2億元，總價約3.6億元，但光宇卻以總價6.99億元購地，明顯不符合當地行情價。

據內政部實價登錄顯示，光宇購置柳營科學園區土地去年共有六筆買賣，每筆地價約2~2.3萬元，光宇購地價格則為7.8萬元。

小股東不解的說，攤出光宇近二年財報質疑，前年營收約300萬元，去年營收400萬元，帳上現金9000萬元。以一般公司借款利率約3%計算，光宇每月還款金額至少要150萬元。

小股東直說，「光宇現在連7000萬元，都要和股東增資，擔憂其還款能力之外，又如何足額擔保彰化銀行債權？彰化銀行怎麼敢借錢給光宇，都不擔心光宇還不出錢嗎？」

銀行業者指出，一般銀行授信放款要符合5P原則，包括授信戶的營運財務狀況、負責人信用狀況、銀行往來情形、經營團隊穩定性、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和授信展望等。

本刊記者去電光宇，至截稿前未接到公司回應。

Generated with Reader Mode

函

受文者：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古美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主 旨：股東茲依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請求光宇公司監察人古美玲為光宇公司對董事長何英志提出背信告訴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逾三十日之期限，股東將代位訴究何英志之相關法律責任，請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股東林冠妤、劉良榮（合稱本股東）為投資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光宇公司，統一編號：54595817）「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為維護光宇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茲依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請求光宇公司監察人古美玲為光宇公司對董事長何英志提出背信告訴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逾期股東將代位訴究何英志之相關法律責任（備註：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二、依據客觀事證及相關資訊，可知何英志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接任光宇公司董事長，再依光宇公司 109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之公開聲明，光宇公司於 108 年 1 月開始購地建廠，故光宇公司向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碼 1785）購地建廠一事確實於何英志擔任光宇公司董事長任內所執行。

三、依據光洋科公司 107 年 11 月 9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光洋科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相關訊息（當日光洋科公司公告兩筆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相關訊息，另筆不動產之處分損益，據悉截至本函發出日止尚未反映於光洋科公司財務報表？！），公告內容如下：

「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土地：台南市■■■■區■■■■段地號■■■（部分）、■■■（部分）、■■■（部分）、■■■、■■■（部分）土地；
建物：坐落於台南市柳營區■■■■段建號■■■-■■■、■■■-■■■之建物

2. 事實發生日：107/11/9~107/11/9

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合計 20,303.55 平方公尺，折合約 6,141.82 坪（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辦理合併分割後於登記簿所載土地面積為準）；

土地每單位價格：每坪約新台幣 78,000 元（稅

外加)

土地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479,061,960 元

(稅外加)

建物面積：合計 11,155.61 平方公尺，折合約 3,374.57 坪；其中建號 ■■■ 為 11,033.04 平方公尺，折合約 3,337.49 坪；建號 ■■■ 為 122.57 平方公尺，折合約 37.08 坪

建物每單位價格：每坪約新台幣 65,265 元 (稅外加)

建物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220,242,000 元

(稅外加)

本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699,303,960 元 (稅外加)」

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無...

7.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預估處分利益約為新台幣 340,000,000 元

8.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交易契約之約定辦理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決定方式：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決策單位：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土地估價總金額：新台幣135,120,040元

建物估價總金額：新台幣220,129,564元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王富生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0) 中市地估字第000014號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不適用

16.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不適用

17.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不適用

1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活化資產、償還銀行借款

19.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無

- 20.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 21. 董事會通過日期：不適用
- 22.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不適用
- 23.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否
- 2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 25.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
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 26. 其他敘明事項：無」

四、縱使光宇公司就上開土地及建物向光洋科公司購入，推估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甚且交易價格可能形式上亦合於其董事會授權之範圍！？然自光洋科公司之重大訊息公告，光宇公司何英志董事長應可知悉光宇公司出價與光洋科公司之估價價差竟超過三億元，又為何身為董事長之何英志未代表光宇公司與光洋科公司重新議價！？實難想像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一方面聲稱該時光宇公司險破產倒閉(參見光宇公司官網之109年8月21日董事會之公開聲明)，另一方面卻於知悉光洋科公司之估價後，明知光宇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之交易價格顯然高於市價(賣方光洋科公司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所估之總估價僅355,249,604元)，卻使光宇公司以699,303,960元不合常規之超高價購入該廠房土地？即何英志竟於知悉

光洋科公司之估價後未重新審視光宇公司董事會所憑據之估價(是否有「特殊鑑價報告」為本! ?)明顯反於常理、常情? 亦未重新與光洋科公司議價, 執意花費高於市價一倍之行情(價差高達 344,054,356 元)為光宇公司購入該等不動產! ? 甚至, 據本股東所查得之公示資料, 該地段之土地價格一直以來皆介於每坪 2 萬至 3 萬元之間(顯然低於每坪約 7.8 萬元之交易價格, 即便歷經中美貿易大戰、台商回流設廠等因素, 該柳營科技園區其他廠商於 109 年出售園區土地之估價師估價報告亦未見每坪 7.8 萬元之高價) !! 是以, 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使光宇公司以非常規之高價購買系爭不動產, 合理懷疑渠係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價差高達 3.4 億元), 違背其忠實善管義務, 致光宇公司受有重大損害, 應負背信罪責並賠償光宇公司之損害!

五、 貴監察人本於監督光宇公司董事(會) 之職責, 應為光宇公司對何英志董事長提出背信告訴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 惟若 貴監察人怠忽職守而不為光宇公司對何英志董事長提出背信告訴並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 則本股東將代位對何英志董事長訴究相關法律責任(備註: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 前項之股東, 得為公司提起訴訟」)。本股東合理期待 貴監察人可於 110 月 2 月 8 日前函復本股東, 關

於本股東請求 貴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辦理
案件之處理狀況。

六、未查光宇公司(何英志董事長)對外宣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光宇公司股票，而光宇公司董事長何英志對外亦宣稱聯電集團為光宇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光宇公司約略 36%之股份，聯電集團並指派數位光宇公司董監事及公司財務長等；本函爰副知聯電集團相關公司(董事長)，陳請督促光宇公司監察人古美玲應依法令善盡監督之責等，以維護光宇公司與全體股東之權益並維護聯電集團公司之轉投資利益。又本函另副知光洋科公司(董事長)，除懇請其協助光宇公司監察人古美玲善盡監督之責，調查光宇公司之土地買賣事宜，以維護光宇公司與全體股東之權益外；亦以資本市場投資人之立場，期待渠就前述光洋科公司同日公告兩筆董事會決議處分不動產訊息，另一筆不動產之處分損益，為何迄今歷時二年有餘，卻尚未反映於光洋科公司財務報表？！給予廣大投資人釋疑(因於相關公開資訊尚無法得知其緣由)。

正 本：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古美玲

副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董事長、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鈞董事長、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清董事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馬堅勇董事長

股東 林冠好 
劉良榮 